

孤寡老人留下500余万遗产

6名侄子侄孙为此对簿公堂

周阿婆是一名97岁高龄的孤寡老人，她一生未育，丈夫过世。目前在世亲人，只有两位过世的兄弟留下的5名侄子、侄女和一位侄孙女。

由于房屋动迁，周阿婆名下有财产约550万元。临终前不久，她以签订《遗产抚养协议》的方式，将名下财产，全部赠予其中的一位侄子，周宗（化名）。

对于姑姑留下的这份《遗产抚养协议》，其他的侄子、侄孙表示质疑。他们认为，姑姑签订《遗产抚养协议》时已神志不清，协议并非姑姑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500万遗产全给一名侄儿

近百年间，周阿婆的父母、兄弟和丈夫均过世了。不过，周阿婆有退休工资，有一定的存款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，她独自生活，自己照料。

2019年，周阿婆常年居住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周阿婆的名下，多了500余万存款。在签订《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的同时，周阿婆和自己的侄子周宗，签订了一份《遗赠抚养协议》。这份协议中写明：

“甲方今后的生活起居，衣食住行全部由乙方

负责安排照料。乙方也可以考虑甲方身体状况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将甲方送往养老机构照护，并由乙方支付养老机构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保证经常探视甲方，给予精神上的慰藉，以使甲方享有平静安详幸福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”

“在乙方妥善处理完甲方身后一切事务后，甲方所遗留的一切财产、单位支付的抚恤金、丧葬费等均归乙方所有。”

这份协议为打印材料，在协议下方，留有周

阿婆和周宗的手写签名和捺印。

此后，周阿婆在周宗的帮助下，离开了已动迁的老房子，入住至养老机构。周宗对其进行定期探望，并为周阿婆送去一些生活物品。在周阿婆临终时，周宗按照周阿婆生前嘱托，未对其进行气管抢救。周阿婆过世后，周宗为周阿婆办理了丧葬事宜。

据此，周宗认为，自己理应根据《遗赠抚养协议》，继承周阿婆名下的全部财产。

其他侄儿认为老人神志不清

对于周宗的主张，周阿婆的另外几位侄子、侄孙，另有想法。

其他的几名子侄认为，根据养老院的相关记录，以及医院的相关记录，在和周宗签订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时，周阿婆已处于神志不清，无法

正常理解他人意思表示，无法真正表达自己意愿的阶段。

况且，周宗和周阿婆的《遗赠抚养协议》，是打印协议。协议签订时，无任何录像记录、律师见证或公证机构文书佐证，无法确认是周阿婆本人所

写，更难以证实周阿婆在这份协议上签字，是真实意思表示。不过，几名子侄并未申请笔迹鉴定。

此外，周阿婆生前的退休工资，足以支付她在养老院的费用。周宗并未尽到对周阿婆的抚养义务。

《遗赠抚养协议》被认定有效

本案经过民事一审、二审后，最终认定，本案所涉的《遗产抚养协议》合法，周宗可继承周阿婆名下全部财产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签订前后，周阿婆处于记忆力减退、精神萎靡的精神状态，因此很难确认其在《遗产抚养协议》上的签名是真实意思表示。

且自签订协议，到周阿婆去世，仅有10个月的时间，在此期间，周阿婆一直由护工照顾，护理费、医疗费大部分由长护险报销，其余由周阿婆名

下的财产和工资支付。周宗在控制了周阿婆的养老金收入和银行卡的情况下，仍要求其提前支付的6万余元医疗费，先从遗产中扣除，更说明了周宗未按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
因此，一审法院难以认定《遗赠抚养协议》系周阿婆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且已全部实际履行。最终，一审法院判定，周宗可继承40%的遗产，其他子侄共同继承60%的一审。

一审后，周宗提起上诉，经审理，本案的二审法院作出了改判。二审

法院认为，根据周阿婆的文化水平，以及周阿婆和几名子侄的生前关系，法院认为，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是周阿婆真实意思表示。周宗按照协议履行了对周阿婆的生养死葬义务，周宗照顾周阿婆的时间长短，并不影响对其履行义务的认定。

因此，二审法院认为，应当尊重周阿婆的意愿和其享有的财产处分权，对本案涉案的《遗赠抚养协议》效力予以认可。最终，二审法院判决，周阿婆名下的近550万元遗产，由周宗继承。（益维）

解决老年人诉讼难题的创新之路
九十高龄老人打官司不难

方庄是北京城市化较早的地区，社区的老龄人口占比高。丰台法院方庄派出法庭设在密密麻麻的住宅楼里，受理案件中涉老案件比例大。无论是遗产继承、分家析产，还是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到侵害，老年群体都存在迫切的法律需求。然而，老年人群在诉讼中常常遇到各种困难：有些老人年事已高，难以走出家门去法院应诉；有的老人听力下降，与法官沟通不畅。

如何破解老年人遇到的诉讼难题，让司法便民惠及高龄老人，丰台法院方庄派出法庭的法官们有自己的做法。

老奶奶不用出门 办妥财产继承案

方庄法庭的法官魏敬贤处理了一起涉及高龄老人的案件。老奶奶已经九十多岁了，她的老伴儿已经在2020年去世。老伴儿和老奶奶有一套房屋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老奶奶与子女希望通过诉讼，先行解决爷爷名下的那一半份额的房屋继承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老奶奶和子女并没有太大争议，希望通过法院调解，妥善解决继承及老人赡养等家庭问题。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两部分协议，一是房屋按份额进行继承，二是四子女每人每月各给母亲1500元赡养费，共计6000元，于每月1日打入长女的银行卡并由长女负责取款，取款后给母亲2000元，另外4000元是保姆费，谁负责照顾老人就给谁。

初步达成协议后，子女

们都十分满意，但是老人九十多岁了，无法到庭。魏敬贤和同事便决定去老奶奶家里，制作并签署调解笔录。当天，法官们本打算骑车从方庄法庭赶到位于安乐林路的老人家中。双方本来约定好，下午两点左右见面，无奈当天下午突然下起瓢泼大雨，魏敬贤和同事被淋成了落汤鸡，最终三点多才赶到老人家中。

一进屋，老奶奶和子女们都已经到了。“下这么大的雨，我们还以为你们不来了。”虽然两位法官浑身被雨淋透，但包里的卷宗却保护得完好无损。没多耽搁，法官赶紧给当事人制作调解笔录，并向老人宣读笔录后指导其签署。看到老人被照顾得很好，一家人也关系融洽，法官觉得来这一趟就放心了。

老大爷卧床多年 上门开庭解难题

一名80岁的老大爷因病卧床多年。因为家庭纠纷，他被儿子起诉，请求依法分割扣除安置房购房款后的剩余腾退补偿款。老人的另一个孩子没有作为他的代理人应诉，也没有为老人请律师。为何不应诉？这个孩子告诉法官，并非是老人第一次被儿子起诉。“以前他起诉的时候，我们请律师花了好几万，但他一起诉就撤诉，导致我们花了好多律师费。”久而久之，这个孩子就对诉讼抱着无所谓的态度。

面对这种情形，法官果断决定，上门开庭、谈话、询问。当到达老大爷家时，法官发现，老人躺在床上一动不动。“你要不说这儿有个人，可能都不知道床上躺着人。”老大爷的儿子将父亲拍醒，老人醒了却不睁眼。法官蹲下身握了一下老人的手，发现老人的手特别凉。法官说明来意：“您好，我是

丰台法院方庄法庭的法官，今天我们特意来看您，您能听见我说话吗？”

听到这句话，老人缓缓地睁开了眼睛。“您现在说话不是很方便，请老伴儿代您向我们说一下您的意见，您同意吗？”魏敬贤紧接着发问。她听见老人应了一声，还说了一声谢谢。之后，老人的老伴儿在其身边代为陈述了相关事实和意见。

用这样的办法，法官查清案件事实及证据，也顺利制作了开庭大纲。老大爷夫妇告诉法官，涉案宅基地均属于其夫妇二人，拆迁中仅有原告50平方米指标，虽然原告的安置房未交付，但房钱已从拆迁款中扣除了。涉案剩余腾退补偿款已经拆迁公司的分期付款确认过，儿子签字同意归老人所有。综合案件事实，法官最终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北晚）